



总秘书处

2019年7月18日，日内瓦

文号：**CL-19/34**
联系人：Preetam Maloor
电话：+41 22 730 54 17
电子：wtpf2021@itu.int
邮件：

国际电联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
巴勒斯坦国
有权作为观察员出席国际电联大会和会议的组织

事由：**为第六届世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政策论坛（WTPF-21）做出时间安排并征集专家提名**

尊敬的先生/女士：

全权代表大会第2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后附资料）做出决定，继续将世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政策论坛（WTPF）作为就电信/ICT政策和监管事宜，尤其是全球和跨部门问题开展讨论，交流观点和信息的场所，论坛不产生约束性成果。

理事会2019年例会通过第611号决定（后附资料）做出决定，在瑞士日内瓦召开为期三天的第六届WTPF（WTPF-21），最好与WSIS 2021年论坛在同一地点先后举办。会议还决定将WTPF-21的主题确定如下：

“为将新的和新兴电信/ICT用于可持续发展制定政策：

WTPF-21将讨论如何将新的和新兴数字技术及相关趋势用作全球数字经济转型的催化剂。审议的主题包括人工智能（AI）、物联网（IoT）、5G、大数据、过顶业务（OTT）等。在此方面，WTPF-21将侧重于研究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机遇、挑战和政策”。议程草案见第611号决定附件。

WTPF-21的筹备工作须按照第2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进行。

作为WTPF-21讨论基础的秘书长报告须采用以下方式制定：

- i) 秘书长须召集一个来自不同方面人员组成的非正式专家组，每位专家均应在本国积极参与WTPF-21的筹备工作，从而协助这一进程；
- ii) 由秘书长起草的WTPF-21报告须依照本决定的附件2进行；
- iii) WTPF-21会议应按照之前两届论坛采用的议事规则进行；
- iv) 秘书长的最后报告至少须在WTPF-21开幕的六个星期之前分发。

制定报告的程序和时间安排详情见所附第611号决定附件2。

鉴于非正式专家组（IEG WTPF-21）第一次会议将于2019年9月23至24日在日内瓦国际电联总部召开，我谨请您：

- 1) 为WTPF-21所探讨的相关议题提名专家并在2019年8月21日前将选出的专家姓名、简历和电子邮件地址发送至wtpf2021@itu.int。请注意，为方便参加第一次会议的签证申请，请尽快发送提名。
- 2) 请在8月21日前将有关（即将于8月1日公布在WTPF-21网页上的）报告大纲草案的意见发送至wtpf2021@itu.int。

会议仅用英文进行。本次会议的注册和远程参与仅限于提名专家。

最后，我想呼吁国际电联成员向特别为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代表参加WTPF-21而建立的信托基金捐款。

顺致敬意！

(原文已签)

秘书长
赵厚麟

后附资料：

后附资料1： 全权代表大会第2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后附资料2： 第611号决定（理事会2019年会议）

后附资料1

第2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世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政策论坛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考虑到

- a) 联合国大会（联大）的相关决议；
- b) 《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成果文件和关于2015年后WSIS愿景落实情况的WSIS+10声明》，该声明基于利益攸关多方筹备平台（MPP）进程，而且会同联合国其它机构并且包括WSIS所有利益攸关方、在由国际电联协调的WSIS+10高级别会议（2014年，日内瓦）上通过的，在得到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批准后已提交联大的全面审查会议；
- c) 本届大会第77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d) 在技术进步、市场全球化和用户对于越来越适合自己需要的跨国综合业务的需求与日俱增的共同影响下，电信环境经历了相当大的变化；
- e) 在多数国际电联成员国有可能开展电信行业的改组，特别是政企分开、业务逐步放开以及新监管方的不断出现；
- f) 新的和快速发展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技术与服务，为提升人类的福祉带来了无尽希望；
- g) 目前仍然迫切需要构建一个电信/ICT战略和政策信息交流的全球框架；
- h) 必须认可和理解各国的电信/ICT政策和法规，以促进全球市场的发展，从而支持电信业务的协调发展；
- i) 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为此前世界电信/ICT政策论坛（WTPF）做出的重大贡献，以及这些论坛所取得的成果，

意识到

- a) 国际电联的宗旨尤其是要在国际层面促进对全球信息经济和社会中的电信/ICT问题采取更为广泛的方式，使世界上所有居民都得益于新的电信技术，并协调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行动，以达到上述目的（参见：WSIS的成果）；
- b) 国际电联仍具有独特的地位，并且是针对国家、区域性及国际电信/ICT战略和政策协调行动、交流信息、开展讨论和进行统一的唯一论坛；
- c) 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设立了WTPF，并于1996年、1998年、2001年、2009年和2013年举办论坛，为高层与会者探讨全球和跨部门的问题提供了场所，从而为推进世界电信发展做出了贡献，同时亦为论坛的进行制定了程序；
- d) 在瑞士日内瓦召开的WTPF-13是这些论坛中的成功一例，共有126个国际电联成员国和至少900名代表出席了该论坛，

强调

- a) 由于认识到不断审议各自电信/ICT政策及立法的必要性以及在迅速变化的电信/ICT环境中进行协调的必要性，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同意将WTPF作为讨论战略和政策问题的机制；
- b) 国际电联作为在电信/ICT领域起主导和独特作用的国际组织，有必要继续组织WTPF，方便高层参与者就电信/ICT政策交流信息；
- c) 除了通过反映共同看法的意见外，WTPF的目的在于交流信息和观点，从而为全世界的政策制定机构在新的电信/ICT业务和技术带来的问题方面寻求共识提供场所，并审议任何其他可能受益于全球性意见交流的电信/ICT政策问题；
- d) WTPF应继续对发展中国家¹的利益和需求予以特别关注，因为现代技术和业务可极大地促进这些国家电信基础设施的发展；
- e) 有必要继续给予WTPF足够的筹备时间；
- f) 在WTPF召开前开展区域性筹备及磋商的重要性；
- g) 有关新兴通信/ICT服务和技术问题的讨论得益于所有感兴趣的各利益攸关方依据其各自的职能的参与，

做出决议

- 1 WTPF宜与2021年WSIS论坛在同一地点接续举办，同时考虑到确保各成员国能为此做好充分准备的必要性；
- 2 须保留依据全权代表大会第2号决议（1994年，京都）设立的WTPF，以便继续就电信/ICT政策和监管问题，特别是全球和跨部门的问题进行讨论和意见交流；
- 3 WTPF不得产生法定规则性成果；然而它须起草报告并在一致意见的基础上通过意见，供成员国、部门成员和相关国际电联会议审议；
- 4 WTPF须向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开放；然而在适当情况下，可根据成员国多数代表的决定，召开只限成员国参加的特别会议；
- 5 WTPF须不定时举行，以对变化中的电信/ICT环境引发的政策问题做出迅速响应，同时顾及国际电联以往举办WTPF的做法和经验；
- 6 WTPF应尽可能在现有预算资源内与国际电联的会议或论坛同时同地举行，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国际电联预算的影响；
- 7 国际电联理事会须继续为WTPF确定会期、日期、留出足够的筹备时间并决定地点、议程和主题；
- 8 议程和主题须继续以秘书长的报告和来自国际电联任何大会、全会或会议的输入意见以及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文稿为基础，同时顾及国际电联以往举办WTPF（包括筹备进程）的做法和经验；
- 9 为了突出讨论重点，WTPF的讨论须仅以秘书长根据理事会通过的程序以及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提案和部门准成员、学术成员以及利益攸关方的观点编写的单独报告及与会者根据该报告提供的文稿为基础，对于在论坛之前秘书长报告起草阶段未予提出的任何新的意见草案，论坛均不予考虑；
- 10 须促进对WTPF的广泛参与并提高其工作效率，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责成秘书长

根据以上做出决议的规定，为召开WTPF进行必要的筹备，

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

- 1 继续确定未来WTPF的会期、日期、地点、议程和主题；
- 2 为起草上述做出决议8中所述的秘书长报告通过一项程序；
- 3 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2所述的程序应酌情包括论坛的参与是向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开放的，且将进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均可参加的在线公开磋商，同时顾及以往的做法和经验，包括国际电联往届WTPF的筹备进程，

进一步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

向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有关WTPF的报告，以便采取任何必要的行动。

后附资料2

第611号决定（理事会2019年会议）

第六届世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政策论坛

理事会，

认识到

有关世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政策论坛（WTPF）的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第2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考虑到

除了通过反映共同看法的意见外，WTPF的目的在于提供场所交流观点和信息，从而使全世界的政策制定机构在因新的电信/ICT业务和技术的出现而带来的问题方面达成共同愿景，并且审议任何其他可能受益于全球性意见交流的电信/ICT政策问题，

做出决定

1 在瑞士日内瓦召开为期三天的第六届WTPF（WTPF-21），最好与WSIS 2021年论坛在同一地点先后举办；

2 WTPF-21的主题如下：

“为将新的和新兴电信/ICT用于可持续发展制定政策：

WTPF-21将讨论如何将新的和新兴数字技术及相关趋势用作全球数字经济转型的催化剂。审议的主题包括人工智能（AI）、物联网（IoT）、5G、大数据、过顶业务（OTT）等。在此方面，WTPF-21将侧重于研究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机遇、挑战和政策”；

3 WTPF-21的筹备进程须遵循第2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的规定；

4 WTPF-21的议程须基于本决定附件1中包含的议程草案；

5 WTPF-21不得产生法定的规则性成果；然而，它须起草报告并在达成一致的基础上通过意见，供成员国、部门成员和相关国际电联会议审议；

6 秘书长的报告须按以下思路制定：

i) 秘书长须召集一个来自不同方面人员组成的非正式专家组，每位专家均应在本国积极参与WTPF-21的筹备工作，从而协助这一进程；

ii) 由秘书长起草的WTPF-21报告须依照本决定的附件2进行；

iii) WTPF-21会议应按照之前两届论坛采用的议事规则进行；

iv) 秘书长的最后报告至少须在WTPF-21开幕的六个星期之前分发。

7 WTPF-21须向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开放；

8 WTPF-21的安排须遵循有关此类论坛的、适用的全权代表大会和理事会决定，

责成秘书长

鼓励国际电联成员国、部门成员及其他感兴趣的各方自愿捐款，以帮助摊付WTPF-21的费用并为最不发达国家参会提供便利。

附件：2件

附件1

议程草案

第六届世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政策论坛

- 1 第六届世界电信/ICT政策论坛开幕
- 2 选举主席
- 3 开幕致辞和介绍
- 4 WTPF工作的组织
- 5 介绍秘书长的报告
- 6 成员就报告发表意见
- 7 讨论
- 8 对意见草案进行审议
- 9 通过主席的报告和意见
- 10 其它事宜

附件2

由秘书长起草的WTPF-21报告的程序和时间表

2019年8月1日	秘书长报告大纲（outline）草案第一稿应在网上公布，以征求评论（comments）
2019年8月21日	接收有关草案第一稿的评论的截止日期 成员提名参加由来自不同方面人员组成的专家组人选的截止日期，以便为进一步拟定秘书长的报告及相关意见（opinions）草案提出咨询意见
IEG第一次会议（2019年9月，在集中召开的理事会工作组会议期间召开）	专家组第一次会议，讨论秘书长报告草案第一稿和所收到的评论
2019年11月1日	秘书长报告草案第二稿将在网上公布，其中已纳入IEG第一次会议的讨论内容 此草案还将在网上公布，用于公开磋商
2019年12月23日	接收针对草案第二稿的评论意见以及针对可能的意见草案的宽泛提纲而提交的文稿的截止日期 接收来自公开磋商的输入（inputs）的截止日期
IEG第二次会议（2020年1月/2月，在集中召开的理事会工作组会议期间召开）	专家组第二次会议，讨论秘书长报告草案第二稿以及所收到的评论，包括来自公开磋商的评论
2020年4月1日	秘书长报告草案第三稿将在网上公布，其中已纳入IEG第二次会议的讨论内容并包括意见（Opinions）草案的提纲 此草案还将在网上公布，用于公开磋商
2020年6月15日	接收针对草案第三稿的评论以及针对可能的意见（Opinions）草案而提交的文稿的截止日期 接收来自公开磋商的输入的截止日期
IEG第三次会议（2020年9月，在集中召开的理事会工作组会议期间召开）	专家组第三次会议，讨论秘书长报告草案第三稿以及所收到的评论，包括来自公开磋商的评论

2020年11月1日	秘书长报告草案第四稿将在网上公布，其中包括意见（Opinions）草案，并已纳入IEG第三次会议的讨论内容
2020年12月23日	接收有关草案第四稿的评论的截止日期
IEG 第四次会议（2021年2月，在集中召开的理事会工作组会议期间召开）	专家组第四次会议，讨论秘书长报告草案第四稿，其中包括意见（Opinions）草案，以及所收到的评论
2021年3月15日	秘书长提交WTPF的最后报告将在网上公布，其中包括意见（Opinions）草案
2021年5月中旬（与2021年WSIS论坛在同一地点、先后举办）	第六届世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政策论坛
